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承市科合〔2021〕6号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承德市重大科技 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总体安排，现开展 2021 年度承德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助类别

本次受理申报项目主要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支持。

二、申报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协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二）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

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无不良记录。

（五）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六）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要落实《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

三、限项要求

（一）拖期未验收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二）无在研项目的申请人，在本年度最多申报项目2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申报1项。

（三）在研项目负责人（第一名），可作为参与人（非第一名）申报本年度项目1项。在研项目参与人（非第一名），可申报本年度项目1项。

（四）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人员，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四、归口管理

为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作如下规定：一是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科技主管部门；二是市直有关部门；三是中央、省

驻承有关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也可通过属地归口申报。

五、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网上申报登陆“承德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业务在线—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

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审核、提交市科技局后，通过“导出当前项目汇总表到 excel”功能将项目汇总表导出，连同书面申请材料（一式六份）报送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

六、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2021年7月12日至7月26日

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

联系科室：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人：孙守武 殷响 田野

联系电话：2050078

电子信箱：kjjhzcgk@chengde.gov.cn

附件：2021年承德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21 年度承德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2021 年承德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我市 3+3 主导产业布局，瞄准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和目标，立足我市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高性能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支持正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的高新技术成果进行转化、产品化和规模化，培育市场优势显著的目标产品、提升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对改善民生具有重大意义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先支持京津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

二、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产业（20211401）

重点支持云计算、大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及安全技术开发与应用，大数据节能降耗技术，“互联网+”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优先主题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0211402）

重点支持机械基础件、通用机械、专用机械和新型机械；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新型传感器技术等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优先主题三：高性能新材料产业（20211403）

重点支持高品质含钒新钢种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高端粉末冶金原材料制备技术、合金制造技术；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高

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的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优先主题四：新能源产业（20211404）

重点支持太阳能高效利用技术、太阳能高效发电技术；风力发电装置、风电场配套技术；节能装置、新型动力电池、高性能电池等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优先主题五：节能环保产业（20211405）

重点支持大气水污染监测与防治仪器设备、高能耗行业新工艺及节能技术、建筑节能技术和绿色建材、典型机电产品的节能技术、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污水污泥高值化和规模化综合利用技术等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优先主题六：现代农业产业（20211406）

重点支持采用传统方法与现代生物技术相结合，引进、培育和推广应用主要动植物优新品种和专用型品种、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生物技术、农业信息化和物联网技术及装备等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三、申报要求

（一）成果来源

1. 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
2.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重大科技成果；
3. 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等高端人才、团队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
4. 企业自主创新的重大科技成果；
5. 产学研联合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
6. 京津冀联合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等。

(二) 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应在我市区域内实施转化，符合本专项定位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技术政策，符合《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2. 转化的成果应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熟度高，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拥有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
3. 项目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
4. 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的单纯扩产量产、单纯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三) 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协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2. 申报企业应为省内同行业中的骨干企业或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具有研发产业化的良好基础条件。
3. 申报企业资产及运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资金应不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的3倍。
4. 如为合作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分工任务、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
5. 一个申报单位在本年度只能牵头申报一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未完成重大成果转化项目验收的牵头单位，不得继续牵头申报。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一式六份）、企业前三年度（新办企业提供近1年或2年）会计报表、知识产权证明、合作协议、相关批件等附件。新办企业还需提供人才团队组成的相关资质证明。

请申报单位参阅《2021年度承德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合理安排填报时间，按时通过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书在线提交并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申报单位下载申报书电子版，用A4纸双面打印，与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加盖申报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公章）。